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336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比賽辦法(共1個電子檔) (033666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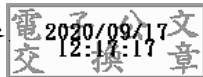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一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9年9月3日(109)兒美字第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由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指導，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合主辦，高雄市新上國小協辦。
- 三、旨揭比賽辦法亦可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)及高雄市新上國小網站(<http://www.shsps.kh.edu.tw>)公佈欄下載。
- 四、旨揭活動請以學校為單位送件(個人送件或未立案之學校不予評審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09/09/17



1090004145 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